

阜新市奈北线(阜蒙县至阿金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21090012998001

项目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境内	招标人	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阜新市奈北线(阜蒙县至阿金段)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20252109001299800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1613.6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该工程位于省道奈北线阜新市阜蒙县境内，路线起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终于阿金，设计桩号为K66+112-K69+016(计划桩号K66+000-K68+900)路线全长2.904公里。		
标段（包）名称	阜新市奈北线(阜蒙县至阿金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标段（包）编号	202521090012998001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阜新市奈北线(阜蒙县至阿金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缺陷保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保证金	16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 日期	2025-05-30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 日期	2025-10-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拟任项目经理（1 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拟任项目总工（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段（包）估算价	1613.6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新市政府采购中心）(阜新市细河区龙城路 7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其各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之间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4-10 08:00至 2025-04-16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请在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EpoinSSO/login/oauth2login ）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07 09: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SSO/login/oauth2login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需要使用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生成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相关网站栏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05-07 09:0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 ）”进入所投标项目，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同一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阜新市交通运输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阜新市)》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要求：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额不少于600万元（含）以上的二级（含）以上国省干线公路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或修复性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注：（1）企业业绩应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录入并通过审核。（2）国省干线公路是指国道、省道，不包括县道、乡道、农村公路。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投标：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		

	贿犯罪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1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5.2异议、投诉处理： 5.2.1异议处理：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5.2.2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监督部门	阜新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石女士	监督部门电话	0418-6626960
招标人	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邮箱	15941897355@139.com
地址	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38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13704180373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信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lnxc5555@163.com
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阜新镇哈明村		
联系人	王贺亮	电话	0418-825555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王贺亮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上一年度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函申请完成系统截图)、保函验真渠道的彩色影印件。 e. 满足要求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AA信用等级网

¹“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页截图。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15）投标人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6）投标人告知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7）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²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³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	施工组织设计：__25__分 主要人员：__35__分

²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³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成 ⁴ (总分100分)	技术能力 ⁵ : <u>20</u> 分 履约信誉: <u>2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函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招标人商务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n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n值按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30% (数值向下取整)确定,n值不得小于3,不得大于10。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00	优等4.4-5.0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良好3.7-4.3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中等3.0-3.6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	5.00	优等4.4-5.0分: 对工程重点、关键和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良好3.7-4.3分: 对工程重点、关键和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

⁴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25分;主要人员25~40分;技术能力10~20分;履约信誉20分。

⁵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⁶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⁷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方案、方法及措施		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中等 3.0-3.6分 ：对工程重点、关键和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
			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00	优等 4.4-5.0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合理有效。良好 3.7-4.3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比较合理有效。中等 3.0-3.6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效；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00	优等 4.4-5.0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良好 3.7-4.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中等 3.0-3.6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00	优等 4.4-5.0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周到、完整。良好 3.7-4.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内容比较全面周到、完整。中等 3.0-3.6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周到、完整。
2.2.2 (2)	主要人员	3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20分；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程师最低要求)得15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
		履约信誉	20分	20分 履约信誉	20分	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最新公布为准,公示期除外)被评为AA级信用等级得20分、被评为A级信用等级得15分、被评为B级信用等级得10分、被评为C级信用等级得5分、被评为D级信用等级得0分 注: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所有成员中较低信用等级评价认定。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信用评价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1)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2)无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3)无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且无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B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C级认定。 2.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定期评价)有效期1年,有效期结束后未获得新的信用评价等级的,原信用评价可延续一年。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延续证明材料。(包括辽宁省、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施工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 3.投标人拥有多个信用评价结果时请按辽宁省、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的顺序提供,如未按顺序提供,只提供最高评价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后对未按要求顺序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不予加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方法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量化评审。 （2）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按照招标人商务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n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n值按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30% (数值向下取整)确定，n值不得小于3，不得大于10。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综合得分均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若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相同评标价的投标人文件，确认无雷同后，则以第一信封得分高者优先；若第一信封得分也相同，则依次以履约信誉、施工组织设计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5）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3个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废标条款：					
（1）在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说明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5)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应有的雷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IP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②、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的；③标书特征码中文件唯一标示码一致；④身份证识别器码一致（不包括本项目要求的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管部门或交易中心等读卡器统一进行的读卡操作）；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⑥、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⑦、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7)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8)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如有）；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 投标文件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⁸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⁸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